

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考場規則及補行評量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，特訂定「新北市立新泰國中考場規則及補行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依據：參酌《103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》、《新北市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規定》及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》並依本校情況訂定之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項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二、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以0分計算：

- 1、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(卡)。
- 2、以自誦或暗號等方式提供他人答案。
- 3、相互交談(含借文具)或無故擾亂試場，不服糾正者。
- 4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不服糾正者。
- 5、無故擅自交換座位或未依照原本排定座位應試。
- 6、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未即刻停止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
- 7、未於收卷時間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(經查證無作弊之疑，酌情扣5

分)

三、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，扣該科全部成績5分(作文則扣一級分)：

- 1、教室學生桌子未轉向。
- 2、桌椅下、透明桌墊下、座位旁未淨空。
- 3、手機、手錶(鬧鐘)或其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。
- 4、相互交談(含借文具)或無故擾亂試場，經糾正後停止者。

- 5、答案卷未以黑色墨水筆書寫者。
- 6、考生應試時未經監考老師同意，私自飲食(包含飲水)者。
- 7、答案卡(卷)個人資料(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未填寫或未依正確劃卡方式劃記。
- 8、汙損答案卷(卡)、書寫答案外之任何符號、圖案或文字者。
- 9、隨身攜帶書籍、紙張、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電子產品者。
- 10、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未即刻停止作答，經糾正後停止者。
- 11、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以 0 分計算。

四、其他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1、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入場，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得領卷作答；遲到逾 20 鐘考生，逕向教務處報到，並依『肆、補行評量事項與成績處理』補行評量。
- 2、答案卡以 2B 鉛筆劃記，橡皮擦擦拭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。若用非 2B 鉛筆劃記、擦拭不清、劃線過輕或污損等情況，造成讀卡機無法判讀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- 3、考生除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考題相關問題一概不得發問。
- 4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教務處送交成績審查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或由教務處進行公正裁決。

肆、補行評量事項與成績處理

- 一、定期缺考者需於銷假當日到校後立刻到教務處**補行評量**；**補行評量**時需檢附假單或相關請假證明。
- 二、請假未附假單不予**補行評量**或無故不參加**補行評量**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補行評量之答案卷交由任課老師協助批閱並登錄成績系統，補行評量之答案卡交由教務處讀卡補登成績。

四、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
伍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